

附件 1

广西 2024—2025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我区大气污染天气高发、频发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减少秋冬季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力冲刺完成 2024 年国家下达广西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并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攻坚目标

2024 年 10—12 月，自治区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各设区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2025 年 1—3 月，各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改善目标见附表。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各设区市以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导

向，优化调整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范围，优化布设视频监控位置。结合优化调整后的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落实网格员管理制度，强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实行清单式责任管理。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开展甘蔗榨季、秋收春耕期间秸秆禁烧巡查，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降雨前、播种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依法查处在秸秆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科学制定限烧区秸秆有序烧除计划，在不造成周边城市污染天气发生和影响其他生产生活情况下，开展有组织、有计划、有限度（限时段、限地块、限规模）的秸秆烧除活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炼山，严防因山火造成城市空气质量污染。重点城市：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贵港、玉林、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市。到 2024 年底，各设区市视频监控火点处理率不低于 85%，卫星监测禁烧区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10%。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广糖企包干处理蔗叶模式。深入持续推进糖企包干处理禁烧区蔗叶工作。南宁、柳州、北海、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试点城市，要总结试点成效，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4—2025 年榨季蔗叶离田及综合利用实施计划，压实糖企处理所负责蔗区位于禁烧区范围内蔗叶处理责任，引导糖企通过锅炉技改提升“蔗叶代替蔗渣”入炉燃烧比例。加快培育、引进蔗叶离田利用主体，推

广分步式机收等高效模式，构建完善蔗叶收储运用体系，提升蔗叶离田率。确保到 2024 年底，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31%以上，其中禁烧区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设区市、县（市、区）根据辖区农作物品种、综合利用水平、产业现状，围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利用目标，优化秸秆利用产业发展布局，培育秸秆利用主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秸秆资源化利用成熟模式技术。引导各类秸秆离田利用主体，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秸秆收储站点，完善收储运网络体系，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覆盖面。到 2024 年底，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央大气专项资金支持的钢铁、水泥、焦化等工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实行月调度制度。柳州、北海、防城港、贵港等市督促指导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按计划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100%完成。

组织核查并鼓励支持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相关企业制定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进小锅炉淘汰专项整治。加快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系统开展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排查整治，更新调度锅炉淘汰情况，每月 30 日前更新并上报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排查整治清单，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排查整治。严格锅炉使用登记与检验管理，及时注销淘汰类锅炉使用登记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做好锅炉淘汰后设备更新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加强涉 VOCs 企业运行管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轮次石化企业 LDAR 工作情况检查。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各设区市至少开展 1 轮次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责
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强化污染源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
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开展石化、化工、钢铁、焦化、
建材、有色金属、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等重
点领域监督执法，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稳定
正常运行。对违法排污和超标排放企业、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
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牵头单位：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
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城市面源精细化管控

严格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各设区市严格按照《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
政发〔2018〕40号）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依法管控
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违
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大型群众性活
动确需开展有组织烟花爆竹燃放的设区市、县（市、区），应组织
做好充分论证评估，依法依规作出决策，按程序做好审批、公示
等相关工作，编制空气质量保障应急应对工作方案，并抄报上一
级生态环境及公安部门。春节期间，加强武鸣、上林、宾阳、横
州、全州、兴安、灵山、浦北、博白、田阳、田东、那坡、平果、

靖西、天峨、巴马、都安等县（市、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确需要举办“炮龙节”等民俗节庆活动县（市、区），需提前部署应对工作，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积极推进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攻坚期间，各设区市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充分利用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处理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业企业、铁路公路货运站、港口码头等的物料装卸、贮存环节及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攻坚期间，梧州、钦州、玉林、百色、贺州、河池等市强化扬尘防控措施，力争实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同比下降。加强柳江、永福、藤县、合浦、平南、象州等扬尘污染较重县（市、区）扬尘管控，大幅提升县城扬尘精细化防控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群众反映集中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引导恶臭异味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依法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加大餐饮单位油

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蜂窝煤清零行动，重点检查粉店、烧烤店、流动摊点等。（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开展大气移动源综合整治

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强化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更新企业新生产机动车系族清单，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与机动车环保网公开信息一致性现场核查。2024 年底前，对相关设区市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应达到 80%以上。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管控和道路行驶车辆监管，各设区市年度抽测重点行业企业和用车单位车辆原则上不少于 100 辆、道路行驶车辆原则上不少于 300 辆，对于排放超标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加强机动车路检路查，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加强重点用车单位和重点行业企业入户检查。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力争到 2024 年底，新增及更新公交车、3 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 90%以上，公共领域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持续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面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各设区市整合执法监管等力量，通过线上线索筛查、线下监督检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对于排查发现使用作弊器伪造排放检验数据、冒黑烟出具合格报告、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合格车替检代检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做好线索移交、案件查处，责令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限期整改到位。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期间，各设区市每月5日前上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调度情况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案件台账》。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束后，各设区市于2024年12月底前形成并上报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强化检验机构检验数据质量规范化管理，排放检验机构上传至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三级联网系统的数据误差率（数据项不完整、不规范及不匹配的检测数与总检测数的比例）不超过2%，报送延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设区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更新调查，做到应登尽登，钦州、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市加大登记工作力度，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河池、来宾等市加大编码登记现场核查力度，确保

到 2024 年底，全区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量不少于 8000 台，编码登记的工程机械数量高于已销售数量且数据误差率不超过 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以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入户抽测，对使用不达标工程机械的依法进行处理，加快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柳州、梧州、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等市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查力度，到 2024 年底，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车辆不少于 2280 台。（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摸清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数量、规模、位置、污染治理情况等基础信息，汇总形成企业信息清单；引导年汽油销售量达 5000 吨以上以及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持续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更新完善油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罐的油气治理情况清单及工作台账，重点开展成品油码头装船时油气回收检

查。提升超标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油品质量抽测频次，发现油品质量超标的要溯源倒查至上游企业，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各设区市年度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抽测总数不少于40辆次。（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能源局、广西海事局，中石化广西石油公司、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提升污染预报精准性。着力提升自治区未来7天大气污染级别预报精准水平，预报准确率同比上升；提升短时预警能力，强化污染预警信息发布，预警期间，每日上午和下午各开展一次全区预报预警工作。10月份要密切关注台风外围下沉气流对我区臭氧污染的影响，11月至次年3月要密切关注湘桂走廊细颗粒物污染形势变化，科学预判，提前预警，精准指导相关市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气象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设区市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建立责任体系，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和责任人，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应充分考虑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

运转等有关需求，尽量减轻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加强精准帮扶。统筹监测、执法、技术专家等力量组建精准技术帮扶队伍。综合采取大气污染走航、无人机巡航、红外成像、雷达监测等污染溯源手段等，科学分析污染物浓度和组分变化特征，识别敏感区域污染源和污染高值区，指导相关市科学应对污染天气。密切关注完成年度约束性指标压力大的设区市，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帮扶；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科学开展人工影响作业。在污染应急期间，密切关注气象形势，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牵头单位：自治区气象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深化绩效分级管控。逐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各设区市负责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并上报审核通过的第一批 A 级、B（含 B-）级企业申报材料，自治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认定。（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探索区域污染应急联动。以湘桂走廊区域大气污染省际联防联控为试点，探索开展与周边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桂林市要积极与湖南省永州市密切合作，加强污染应急会商和信息交流。强化

区内桂林市—柳州市—来宾市—南宁市—贵港市等传输通道联防联控。（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实时跟踪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梳理各项任务目标，制定针对性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情况及完成情况，挂图作战。各设区市要制定相应攻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自治区将对工作成效突出、超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设区市，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适当倾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适时通报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污染天气应对不力、未完成攻坚目标任务的，采取预警、约谈等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表

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表

(2025年1—3月)

设区市	优良天数比率(%)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数比率 (%)
南宁	94.5	34	0.0
柳州	90.1	40	0.0
桂林	91.2	40	0.0
梧州	95.7	32	0.0
北海	94.5	31	0.0
防城港	95.7	30	0.0
钦州	94.4	34	0.0
贵港	93.1	39	0.0
玉林	95.7	34	0.0
百色	94.5	39	0.0
贺州	94.5	34	0.0
河池	94.5	34	0.0
来宾	90.1	40	0.0
崇左	93.1	39	0.0